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Wacan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網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920)

建議修訂本公司之 組織章程大綱及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告乃由中國網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增加法定股本。除文義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為反映本公司之增加法定股本，於建議增加法定股本生效後，董事局建議對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經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大綱」)以及經修訂及經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相應修訂(「建議修訂」)。

建議修訂之詳情載列如下：

組織章程大綱		
編號	現有細則	建議修訂後之細則
7.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40,000,0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4,000,000,000股，本公司有權增加或減少該股本，及在任何延遲權利或任何條件或限制的規限下，具有或沒有優待、優先權或特別的特權發行該股本原來或增加的任何部份；及除非發行的條件在其他情況下另有明確聲明，否則每一項股份的發行，不論聲稱附有優待或其他，應受上文所載的權力規限。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 40,000,000.00 <u>120,000,000</u> 港元，分為每股面值為 0.01 <u>0.1</u> 港元之 4,000,000,000 <u>1,200,000,000</u> 股，本公司有權增加或減少該股本，及在任何延遲權利或任何條件或限制的規限下，具有或沒有優待、優先權或特別的特權發行該股本原來或增加的任何部份；及除非發行的條件在其他情況下另有明確聲明，否則每一項股份的發行，不論聲稱附有優待或其他，應受上文所載的權力規限。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現有細則	建議修訂後之細則
6.	自本細則生效之日起，本公司法定股本為40,000,000港元，按每股面值0.01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	自本細則生效之日起，本公司法定股本為 40,000,000 <u>120,000,000</u> 港元，按每股面值 0.01 <u>0.1</u> 港元分為 4,000,000,000 <u>1,200,000,000</u> 股。

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之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及建議修訂之詳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局命
中國網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主席兼執行董事
周振林

香港，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振林先生、彭運英女士及郭顯教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丁昕女士、張菱珂女士及林誠光教授。